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.04.28 9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.11.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.11.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.10.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.11.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.01.0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

第1條 為規劃本校總務發展,研議總務重要事項,增進總務業務效能,特依本校組織 規程第34條之規定,制定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。(以下簡稱 本辦法)

第2條 本會議職責:

- 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擬訂事項。
- 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- 第3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 (科)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、 通識教 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 機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總務處各組組長共同組成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,每學期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5條 本會議開會時,總務處各組及相關業務人員應於會議中報告業務,並得視需要 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- 第6條 本會議須有規定人員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,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,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